

大葉大學「國際綠色規劃與科技管理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3年4月23日學程委員會通過
103年5月26日第15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國際綠色規劃與科技管理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一跨院學分學程，旨在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、培養外語專長，強化學生進入科技管理類別之就業職能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電機、機械、環工、國企、企管、英語系及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共同籌設，並設立「學程委員會」，負責推展、檢討及整合學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「學程委員會」委員由電機、機械、環工、國企、企管、英語系、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單位主管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長組成。

第五條 本學程由環境工程學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，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之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合計需修滿15學分，其中應有6學分不分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；且至少必選一門核心課程。學程分為「科技」、「綠色規劃」及「經營管理」三個領域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開設由學程設置單位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，每學年之開設資訊詳見網頁公告。

第三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八條 本校各系(所)之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。

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向環境工程學系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依校訂選課程序完成選課作業，申請時程每學期舉辦一次，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欲取得學分學程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(所)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(所)認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，得向環境工程學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
1. 符合本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2. 發證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「國際綠色規劃與科技管理學分學程」選修課程

類別	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	
核心課程 (至少選修一門)	科技	科技英文	3	機械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其中 6 學分不分屬於學生主系(所)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 ● 他系同名課程或替代課程之認列，由開課系所之替代修習範圍認列。 	
	經營管理	專案管理	3	企管系		
	綠色規劃		環境影響評估	3		環工系
			水資源管理	3		
			環境工程生物原理	3		
			土壤與地下水污染	3		
			環境規劃與管理	3		
			給水工程設計	3		
			環境工程物化原理(一)	3		
			環境工程物化原理(二)	3		
			環境保護實務特論(一)	3		
			環境保護實務特論(二)	3		
	選修課程	科技	高等數位控制	3		電機系
			永磁式無刷電機設計實務	3		
數位訊號處理			3			
系統理論及於生物科技之應			3			

用	
數位通訊	3
錯誤控制編碼	3
編碼理論	3
行動無線通訊導論	3
展頻通訊	3
系統生物學	3
人工智慧	3
電磁相容分析	3
微波電路設計	3
天線工程	3
類神經模糊系統	3
綠能光電	3
太陽能工程	3
光電半導體物理專題	3
X 光繞射與奈米結構分析	3
影像處理	3
伺服系統設計與控制	3
智慧型控制	3
神經網路	3
模糊理論	3
燃料電池	3
智慧型計算	3
機械加工控制	3
進階電腦輔助設計系統	3
高等振動學	3
高等車輛動力學	3
車輛系統動態分析	3
線性系統	3
數位控制系統與實驗	3
有限元素法	3
高等流體力學	3
車輛動力與傳動系統控制	3
撞擊力學	3
高等機器人學	3
壓電材料原理與應用	3
田口式品質工程	3

電機系/
機械系

機械系

- 其中 6 學分不分屬於學生主系(所)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- 他系同名課程或替代課程之認列,由開課系所之替代修習範圍認列。

經營管理	人際溝通與談判技巧訓練	2	外語服務
	專案計畫書撰寫	2	產業學程
	策略管理	3	企管系
	新產品發展管理	3	
	創業管理	3	
	國際財經	3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
	專案管理	3	
	全球運籌管理	3	
	資訊分析與英語簡報	3	
	語言與文化	3	
	國際經營策略	3	國企系
	全球產業競爭分析	3	
	國際技術移轉管理	3	
	國際企業管理	3	
	國際化服務業管理	3	
	國際行銷管理	3	國企系/ 企管系
	國際財務管理	3	
	國際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	
行銷管理	3		
財務管理	3		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
人力資源管理	3		

- 其中 6 學分不分屬於學生主系(所)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- 他系同名課程或替代課程之認列,由開課系所之替代修習範圍認列。